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网力”）已在2015年7月及2015年12月对美国公司JIBO, Inc.（以下简称“JIBO公司”）合计投资4,912,749.89美元，持有5,659,309股A系优先股及6,595,901股A-1系优先股，计12,255,210股，占JIBO公司完全稀释基础上4.10%的股权。为支持JIBO公司充实技术研发资金，提升机器人业务生产、运营管理能力，并为海外战略市场的前期投入做好充分准备，香港网力拟参与JIBO公司本次A-2系优先股增发，对JIBO公司进行增资。

2、JIBO公司拟增发37,891,045股A-2系优先股，以充实发展机器人业务所需资金，其中香港网力以1,000万美元，购买JIBO公司所增发的A-2系优先股中的13,484,358股，占本次标的公司拟增发A-2轮优先股总数的35.6%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香港网力将持有5,659,309股A系优先股、6,595,901股A-1系优先股及13,484,358股A-2系优先股，合计25,739,568股，占JIBO公司完全稀释基础上7.7%的股权。

3、上述事项已经香港网力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。

4、本次香港网力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。

5、香港网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

1、企业名称：JIBO, Inc.

2、企业类型：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设立的公司

3、主营业务：以婴幼儿、老年看护市场或其他大众消费生活方式细分市场为目标市场，开发、营销、售卖智能家用机器人，同时提供APP、数字内容、软件或其他技术的开发者平台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香港网力以1,000万美元，购买JIBO公司所增发的A-2系优先股中的13,484,358股，占本次标的公司拟增发A-2轮优先股总数的35.6%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香港网力将持有5,659,309股A系优先股、6,595,901股A-1系优先股及13,484,358股A-2系优先股，合计25,739,568股，占JIBO公司完全稀释基础上7.7%的股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JIBO公司作为世界领先的智能家用机器人研发生产企业，主要从事JIBO社交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制造。香港网力已在2015年7月及2015年12月对JIBO公司合计投资4,912,749.89美元，参与其A系及A-1系优先股增发。前述两次投资完成之后，公司与JIBO公司在机器人业务的研发、生产和市场合作等方面取得了持续进展。

JIBO公司本次进行A-2系优先股增发，系其为进一步充实技术研发资金，提升机器人业务生产、运营管理能力。为支持JIBO公司发展、强化双方在智能家用机器人领域开展的业务合作，并为JIBO后续市场发售做好充分准备，以确保项目成功，香港网力拟继续参与JIBO公司本次A-2系优先股增资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仍具有一定的业务技术风险、市场竞争风险及跨国合作风险。

（1）业务技术风险：家用智能机器人作为智能硬件的一种，同时兼具高科技智能技术和硬件产品技术等，其产品本身及其后所需的智能平台将涉及和包含硬件设计开发、软件开发、电子技术、人工智能、工业设计等多种学科。且在后续量产过程中，需要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等能力。JIBO 公司必须

要全面具备和始终保持以上所提到的技术及能力。

(2) 市场竞争风险: JIBO 公司虽然目前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智能家用机器人研产技术, 但智能机器人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, 目前国际和国内都已有众多具备较成熟产品或技术的企业进入, 行业竞争或将非常激烈, 面临着市场竞争风险。

(3) 跨国合作风险: JIBO 公司作为一家美国公司, 东方网力作为一家中国公司, 双方在企业文化或运营管理方面存在文化差异。投资 JIBO 公司, 东方网力将从行业发展角度与其求同存异, 与 JIBO 公司在业务、技术和市场层面开展富有成效的实质性合作, 实现共赢。

针对以上风险, 本公司将审慎评估投资风险, 合理安排对外投资规模, 与 JIBO 公司在业务、技术和市场层面开展富有成效的实质性合作, 实现共赢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JIBO公司进行增资, 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JIBO公司的持股比例, 有助于强化双方在智能家用机器人产品的业务、技术和市场层面的合作, 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智能家用机器人业务领域上的战略部署, 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网力(香港)有限公司董事决议
- 2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
- 3、Series A-2 Preferre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(“《A-2轮优先股购买协议》”)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1日